

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物价局《关于将部分含药大输

液列入河北省基本医疗保险》《药品目录》支付范围的通知

（冀人社字〔2011〕30号 2011年2月25日）

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根据冀人社字〔2010〕190号文件要求，我省将实行统一规范的医保药品编码库制度，医保药品目录中的复合药品（包括含药大输液）列入我省统一规范的管理范畴。由于这项工作需要较长时间的录入、审核和整理过程，为了保障我省城镇医疗保险用药政策的连续性，适应定点医疗机构合理用药和参保人员必要的用药需求，我们暂对《药品目录》中复合药范围内的含药大输液列入医保支付范围提出如下意见，请各地遵照执行：

一、含药大输液中所含的主要治疗药物是《药品目录》中的药品。

二、含药大输液是指不区分注射用水、氯化钠溶液、葡萄糖溶

液等溶剂（液）50ml 及以上规格的注射剂型。

三、含药大输液的价格认定满足两个条件：

1、河北省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的药品（含经批准，允许限价采购的药品），其零售价格不得超过中标零售价格。

2、不进行招标采购的药品，其零售价格不得超过国家和省规定的最高零售价格（政府定价药品）。

四、此类含药大输液一律按照乙类药品规定予以支付。